



**诺辉健康**  
NEW HORIZON HEALTH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輝健康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HK

2023

中 期 報 告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相符，亦未必可直接與其他在本公司所屬相同行業內經營的公司所採納的同類詞彙比較。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實際售價」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在獎勵歸屬情形下獎勵股份的實際出售價格（經扣除經紀費、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
「管理委員會」	指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其包括本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財務官及人力資源部主管），其已獲董事會轉授其權力及權限以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0月9日採納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獎勵股份」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
「北京新程」	指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2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首席執行官」	指	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宮證清」	指	我們的非侵入性尿液宮頸癌家用篩查測試
「宮證清IVD」	指	宮證清體外診斷試劑盒
「首席財務官」	指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報告及作地區提述而言，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報告中對「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 釋義

「常衛清」	指	常衛清，一種自主研发的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測試裝置
「常衛清IVD」	指	常衛清體外診斷試劑盒，為一款經國家藥監局批准作三類醫療器械的本公司用於常衛清測試程序的專有試劑，就本報告而言，為我們的核心產品
「本公司」	指	諾輝健康，一家於2018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出資金額」	指	由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本公司指定的任何一方在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允許情況下，透過結算或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或安排可供動用的現金，金額由董事會不時決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承授人」	指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要約或授出的僱員或顧問或(如文義允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法律而有權行使任何該等購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猶如彼等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杭州諾輝」	指	杭州諾輝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11月1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8月11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確定本報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2月18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增補）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HXC Holdings」	指	NHXC Holdings Ltd.，一家於2018年7月16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股東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指	於2018年10月10日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進一步修訂及批准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招股章程
「噗噗管」	指	我們自主研发的非侵入性糞便FIT篩查產品，用於測試與結直腸癌有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股東批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	指	有關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增補）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每個單位代表經選定參與者獲取獎勵股份或經參照於歸屬日期或前後有關獎勵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其他適用收費）的有條件權利。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一股相關股份
「經選定參與者」	指	經董事會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 釋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	指	2022年6月24日，即股東批准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日期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契據」	指	本公司與受託人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予訂立的信託契據（經不時重列、補充及修訂）
「信託基金」	指	根據信託持有並以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除外參與者）為受益人由受託人管理的資金及財產，包括但不限於：  (a) 100港元（作為初始金額）；  (b) 受託人為信託購入的全部股份及根據信託持有的股份所得的有關其他以股代息的收入（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宣派的紅利股份及以股代息股份）；  (c) 任何剩餘現金；  (d) 任何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將會歸屬或不會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獎勵股份或其他財產；及  (e) 不時代表上述(a)、(b)、(c)及(d)項的所有其他財產
「信託期」	指	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及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起計十週年屆滿，或由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日期期間
「幽幽管」	指	我們的糞便幽門螺桿菌自檢篩查產品
「歸屬日期」	指	就經選定參與者而言，其享有之獎勵股份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日期

「宮頸癌」	指	從宮頸發展的癌症
「結直腸癌」	指	從結腸或直腸發展的癌症
「DNA」	指	脫氧核糖核酸，一種作為染色體主要組成部分而幾乎存在於所有生物體 的自我複製物質，為遺傳信息的載體
「FIT」	指	糞便免疫化學測試
「建築面積」	指	建築面積
「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質量保證的一部分，確保醫藥產品的持續生產及控制 符合其預期用途及產品規格要求的質量標準
「幽門螺桿菌」	指	幽門螺桿菌，一種病原菌
「IVD」	指	體外診斷產品，包括平台及化驗
「意見領袖」	指	關鍵意見領袖的簡稱，即對同行的醫療實務能夠產生影響的知名醫師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朱葉青先生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陳一友博士

### 非執行董事

姚納新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丹柯先生  
吳虹教授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  
杭州  
濱江區  
江二路400號  
T1幢13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證券登記總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合規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深圳離岸銀行業務部  
中國  
深圳  
福田區  
深南大道7088號  
郵編：518040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 聯席公司秘書

高煜先生  
莫明慧女士

## 授權代表

朱葉青先生  
莫明慧女士

## 審核委員會

余丹柯先生 (主席)  
李國棟醫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姚納新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吳虹教授 (主席)  
余丹柯先生  
陳一友博士

## 提名委員會

朱葉青先生 (主席)  
吳虹教授  
余丹柯先生

## 股份代號

6606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1座35樓

## 公司網站

[ir.newhorizonbio.com](http://ir.newhorizonbio.com)



##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822.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264.6%。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及90.9%，而2022年同期則分別為人民幣185.1百萬元及82.0%。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淨溢利為人民幣61.3百萬元，而2022年同期則為經調整淨虧損人民幣106.2百萬元。此乃本公司首次實現12個月經調整淨溢利（即2022年7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
-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收入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566.2%。常衛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確認量約為428,7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94,400單位增加354.1%。常衛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貨量約為538,5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294,600單位增長82.8%。常衛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1.5%，而2022年同期則為75.7%。來自銷售常衛清的收入及毛利增長乃由於(a)常衛清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源於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如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sup>1</sup>）的收入佔比增高，導致單次檢測收入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渠道為常衛清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最快的渠道，其次是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最後為體檢中心。
- 就噗噗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80.9%。噗噗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確認量約為4,096,6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2,929,700單位增加39.8%。噗噗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87.2%，而2022年同期則為80.0%。來自銷售噗噗管的收入及毛利增長乃由於(a)噗噗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 就幽幽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47.4%。幽幽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確認量約為2,912,1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1,380,800單位增加110.9%。幽幽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為94.2%，而2022年同期則為90.0%。來自銷售幽幽管的收入及毛利增長乃由於(a)幽幽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sup>1</sup> 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包括電商及線下訂單，如保險公司、健康管理公司等。

# 財務摘要及業務摘要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2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期間變動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百分比除外)				
<b>收入</b>	<b>822.7</b>	<b>225.7</b>	<b>264.6%</b>	<b>765.0</b>
中國內地	821.2	225.7	263.9%	764.4
常衛清	490.5	73.6	566.2%	356.0
嘜嘜管	124.0	68.5	80.9%	200.6
幽幽管	206.5	83.5	147.4%	207.8
國際	1.5	–	–	0.6
<b>毛利率</b>	<b>90.9%</b>	<b>82.0%</b>	<b>8.9%</b>	<b>84.5%</b>
中國內地	90.9%	82.0%	8.9%	84.5%
常衛清	91.5%	75.7%	15.8%	83.4%
嘜嘜管	87.2%	80.0%	7.2%	82.1%
幽幽管	94.2%	90.0%	4.2%	90.7%
國際	69.7%	–%	n/m <sup>5</sup>	49.1%
<b>銷售及市場開支<sup>1</sup></b>	<b>571.2</b>	<b>194.5</b>	<b>193.7%</b>	<b>539.4</b>
佔收入百分比	69.4%	86%	–	70.5%
<b>研發開支<sup>1</sup></b>	<b>63.6</b>	<b>39.4</b>	<b>61.4%</b>	<b>87.9</b>
佔收入百分比	7.7%	17%	–	11.5%
<b>行政開支<sup>1</sup></b>	<b>76.6</b>	<b>51.7</b>	<b>48.2%</b>	<b>113.4</b>
佔收入百分比	9.3%	23%	–	14.8%
<b>經調整淨溢利(虧損)<sup>2</sup></b>	<b>61.3</b>	<b>(106.2)</b>	<b>n/m<sup>5</sup></b>	<b>(104.6)</b>
減：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sup>3</sup>				
銷售及市場開支	2.9	2.5		15.7
研發開支	11.2	1.5		6.7
行政開支	54.1	7.5		46.2
加：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 遞延稅項抵免	84.0	–		–
加：匯兌收益淨額	48.2	52.4		92.9
<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淨溢利(虧損)</b>	<b>125.3</b>	<b>(65.3)</b>		<b>(80.3)</b>
<b>現金及特定金融資產<sup>4</sup></b>	<b>2,047.0</b>	<b>1,648.9</b>	<b>24.1%</b>	<b>1,572.7</b>

附註：

- 該等項目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淨額及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作為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此乃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報告「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節。
- 該等項目包括銷售及市場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現金及特定金融資產包括財務報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結構性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質押銀行存款。
- 「n/m」指「無意義」。

## 業務摘要

於2023年首六個月於商業營運及研究發展方面已作出的重大進展。部分主要里程碑概述如下：

- 於2023年1月，幽幽管與相達生物科技就在香港推廣及銷售幽幽管展開合作關係。
- 於2023年1月，本公司成立(1)位於香港的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癌症篩查管線的研發，旨在拓展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市場；及(2)位於香港的諾輝健康研究院，專注於早期研究及旨在利用顛覆性技術平台促進下一代分子診斷。
- 於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
- 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醫思健康就宮證清於香港的註冊上市、市場推廣及分銷達成戰略合作。
- 於2023年5月，宮證清於香港商業化上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 業務回顧

### 概覽

我們的願景為通過篩查及早期檢測預防及治療癌症。我們旨在推進技術創新，並加快癌症篩查技術於中國及全球的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旗艦產品常衛清提供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尚未開發的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市場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822.7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264.6%。收入增長主要由於我們的產品（即常衛清、噗噗管及幽幽管）的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常衛清的收入確認量約為428,7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94,400單位增加354.1%。常衛清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出貨量約為538,5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294,600單位增長82.8%。收入確認量增長主要受到(a)公眾對結直腸癌的意識及客戶間癌症篩查均不斷提高；(b)省級定價指引及醫院准入的覆蓋範圍擴大；及(c)所覆蓋醫院內醫生採納度不斷增強所帶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噗噗管的收入確認量約為4,096,6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2,929,700單位增加39.8%。噗噗管的銷售業績不斷提升乃由於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強烈市場需求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幽幽管的收入確認量約為2,912,100單位，較2022年同期的1,380,800單位增加110.9%。幽幽管的銷售業績受到公眾對幽門螺桿菌的意識及幽幽管作為非侵入性自測的便利性受到市場的高度認可所帶動。

### 我們的產品及產品管線

我們於2015年11月成立，為一間處於商業階段的生物科技公司，專注於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癌症篩查產品，以應付中國癌症篩查方面尚未獲滿足的龐大醫療需求。我們以結直腸癌篩查為策略重點，建立由四種產品及候選產品組成的側重早期檢測及癌症篩查的管線，並已設立擁有綜合研發、臨床開發、檢測營運及商業化能力的綜合癌症篩查分子平台。

憑藉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多靶點FIT-DNA檢測常衛清（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針對中國120百萬結直腸癌高危人群的癌症篩查分子檢測），我們是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先鋒。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兩大家居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產品，常衛清及噗噗管協同面向不同風險程度的目標人群。我們專有的非侵入性糞便FIT檢測噗噗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幽幽管是一種基於糞便的幽門螺桿菌自測產品，並已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為三類醫療器械。我們亦正開發宮證清，一種非侵入性尿液家用宮頸癌篩查檢測。我們於2022年6月已開展宮證清註冊試驗，並於2022年11月招募首位受試者。於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醫思健康就宮證清於香港的註冊上市、市場推廣及分銷達成戰略合作。於2023年5月，宮證清於香港商業化上市。截至本報告日期，除常衛清、噗噗管、幽幽管及宮證清外，我們尚未將任何其他產品商業化，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可成功開發候選產品並將其商業化。

下圖概述我們的產品及主要候選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開發情況：

產品	適應症	樣本類型	技術	全球權利	開發階段			
					早期開發 <sup>5</sup>	後期開發 <sup>6</sup>	註冊試驗	國家藥監局批准
常衛清 <sup>1</sup>	結直腸癌	糞便	FIT-DNA	✓	→			
噗噗管 <sup>2</sup>	結直腸癌	糞便	FIT	✓	→			
幽幽管 <sup>3</sup>	胃癌	糞便	免疫技術	✓	→			
宮證清 <sup>4</sup>	宮頸癌	尿液	qPCR	✓	→			
昔證清	肝癌	血液	多組學	✓	→			
易必清(暫定名)	鼻咽癌	鼻拭子	qPCR	✓	→			
MCED	泛癌種	血液	多組學	✓	→			
其他未披露產品	其他未披露癌種	未披露	多組學	✓	→			

- 1 前瞻性註冊試驗(n=5,881)達致結直腸癌靈敏度95.5%、特异性87.1%及進展期腺瘤靈敏度63.5%；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類醫療器械)。
- 2 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二類醫療器械)及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 3 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三類醫療器械)及於2022年4月獲得CE認證。
- 4 於2023年2月取得CE認證。
- 5 早期開發指技術可行性、產品優化及產品原型定案以及試驗性生產。
- 6 後期開發指功效測試及大規模生產以及完成概念驗證臨床研究，且可進行註冊試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常衛清

常衛清為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DNA檢測產品，其利用多靶點方法檢測與結直腸癌及癌變前腺瘤有關的DNA及血紅蛋白生物標記。其非侵入性特質為無法或不願意接受結腸鏡檢查的人士提供便利。常衛清通過專有風險評估算法將基因突變、基因甲基化及血紅蛋白結果合併並進行實驗室分析，最終提供單一陽性或陰性報告結果。陽性結果可能顯示存在結直腸癌或進展期腺瘤，其後應進行診斷性結腸鏡檢查。

常衛清由四個綜合組成部分組成，每個組成部分旨在並獲批准專門用於配合其他組成部分，各組成部分分別為：(i)常衛清IVD(三類醫療器械)、(ii)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二類醫療器械)、(iii)常衛清採樣盒(一類醫療器械)及(iv)DNA提取及純化技術(一類醫療器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只有常衛清採樣盒會供終端用戶直接使用，其他三個組成部分僅嚴格限於在我們的實驗室範圍內使用。用戶在家使用我們的採樣盒收集糞便樣本，之後寄送至我們的其中一家實驗室。在我們的實驗室，我們使用本身的核心產品常衛清IVD，結合風險評估算法，對糞便樣本進行分析並得出檢測結果。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常衛清為首個且唯一經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於2018年5月，常衛清IVD獲國家藥監局指定為進入突破審批通道的創新醫療器械。我們於2019年12月完成常衛清IVD註冊試驗，以及於2020年1月提交IVD註冊申請成為三類醫療器械，並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獲簽發三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我們的風險評估算法已於2020年11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二類醫療器械。常衛清採樣盒已於2016年12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DNA提取及純化技術已於2020年8月於國家藥監局註冊為一類醫療器械。所有國家藥監局證書的有效期限均長達五年，而目前常衛清的各組成部分均於有關證書重續時具有換發新證的資格。常衛清亦獲納入三項結直腸癌篩查的診療指南，即於2021年1月獲納入《中國結直腸癌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2020，北京)、於2021年4月獲納入《2021 CSCO結直腸癌診療指南》及於2022年2月獲納入中國抗癌協會《中國腫瘤整合診治指南》。

## 噗噗管

噗噗管是一種專有非侵入性糞便FIT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用來檢測與結直腸癌相關的血紅蛋白生物標誌物。噗噗管為將樣本採集、稀釋及FIT檢測融為一體供終端用戶使用的裝置。通過便隱血檢測，噗噗管提供了一種簡單便捷的結直腸癌居家檢測方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噗噗管是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結直腸癌的自檢FIT篩查產品。噗噗管的設計乃以通常處在建議進行定期結直腸癌篩查年齡段的中國大眾為目標市場，所涉目標人群達633百萬人，用來發現結直腸癌高風險人群，這類人群後續須採用常衛清等具有更高靈敏度的產品進行進一步篩查或須進行治療。於2018年3月，我們的噗噗管獲得國家藥監局頒發的二類醫療器械註冊證書，並自此將噗噗管商業化。我們的噗噗管亦於2018年6月獲得CE認證。

## **幽幽管**

幽幽管為我們通過檢測幽門螺桿菌進行篩查的糞便自檢胃癌篩查產品，而幽門螺桿菌為主要引發胃癌的病原菌。我們已於2022年1月從國家藥監局收到有關幽幽管作為三類醫療器械的註冊申請批准並自此商業化幽幽管。我們的幽幽管其後於2022年4月獲得CE認證。

## **宮證清**

宮證清為我們的非侵入性家用型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於2022年6月，我們已展開宮證清的註冊臨床試驗，並計劃於完成註冊臨床試驗後向國家藥監局提交有關宮證清IVD註冊為三類醫療器械的申請。於2022年11月招募首位受試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並無已獲批准的家用品尿液宮頸癌篩查檢測。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2023年3月，本公司與醫思健康就宮證清於香港的註冊上市、市場推廣及分銷達成戰略合作。於2023年5月，宮證清於香港商業化上市。

## **甘證清**

我們根據結合DNA/RNA/蛋白質的內部開發平台，就多組學液體活檢肝癌篩查檢測甘證清展開研發。憑藉內部的多組學技術平台及機器學習能力，我們認為，甘證清的肝癌檢測靈敏度及特異性可達到遠高於傳統血液AFP檢測的水平。我們預期於2024年啟動註冊臨床試驗。

## **易必清 (暫定名)**

我們已展開易必清 (暫定名) 的臨床前研究，其為使用鼻咽拭子進行針對鼻咽癌的非侵入性篩查測試。我們計劃在產品於2023年12月定案後進行一系列臨床研究，並旨在於2024年12月展開註冊試驗，繼而於2026年12月獲得國家藥監局及新藥上市申請批准。

## **PANDA項目**

我們於2022年推出泛癌種早期檢測項目 (PANDA項目)，並旨在於至少六年內完成項目，預期總投資額將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將招募50,000名受試者。項目將分為四個階段：(i) 算法模型建立階段 (PANDA-1) 將回顧性招募7,500名受試者；(ii) 模型優化定型階段 (PANDA-2) 將回顧性招募5,000名受試者；(iii) 模型獨立驗證階段 (PANDA-3) 將前瞻性招募17,500名受試者；及(iv) 真實世界隊列研究階段 (PANDA-4) 將招募20,000名受試者。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研發

我們專注開發創新技術以加強我們現有的管線及開發新癌症篩查檢測。我們相信，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並將繼續取決於我們開發全新或改進癌症篩查產品的能力。我們的專有技術及專利組合是我們擁有研發能力的有力證明。我們自2015年起就常衛清檢測展開研發。經過逾五年於研發方面的深耕，我們已就亞洲特定結直腸癌甲基化模式狀況建立廣泛的專有數據庫，並就常衛清開發出獲臨床認證的風險評估算法（一類醫療器械），此為首個獲得國家藥監局批准的算法驅動癌症篩查檢測。我們擁有中國首個且唯一的多參數風險評估算法。其已被定制及優化至專門用於我們的引子、試劑及整體常衛清檢測過程，故此在未有進行大型前瞻性臨床試驗的情況下概不能被我們的競爭對手複製。由於我們經臨床驗證的風險評估算法（其參數並非公開可得且嚴格保密）乃基於常衛清IVD開發及專門用於常衛清IVD，故任何嘗試開發自身IVD試劑或複製我們常衛清IVD的潛在競爭對手不僅須開發其自身的風險評估算法，亦須通過國家藥監局要求的大規模前瞻性臨床試驗認證該算法。根據我們於2019年10月至2020年9月期間所收集的營運數據，我們專有的DNA提取技術（一類醫療器械）幫助我們在高複雜性的糞便樣本中純化可評估的DNA，成功率高達約99.4%。我們的專有DNA樣本穩定技術能將DNA及血紅蛋白在室溫下保存長達七日。於2023年1月，本公司成立(1)位於香港的研發中心，主要從事癌症篩查管線的研發，旨在拓展中國內地以外的國際市場；及(2)位於香港的諾輝健康研究院，專注於早期研究及旨在利用顛覆性技術平台促進下一代分子診斷。

我們不斷進行研發活動，以提供先進的臨床新產品、加強我們產品的效用、易用性、安全性及可靠性，並擴大應用範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款主要候選癌症篩查產品處於後期開發階段，即甘證清。我們將繼續開展新產品及技術創新的研發活動，包括推進我們內部的多組學平台，並加強基因組學、表觀基因組學及蛋白質組學平台的開發以及建立轉錄組學及代謝組學平台。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擁有一支主要駐於中國北京、杭州及香港的強大內部研發團隊，其中超過73.0%的成員擁有碩士或博士學位。該團隊由我們的首席科學官陳一友博士及首席技術官呂寧博士領導。

## 檢測及生產能力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所位於中國北京、杭州及廣州的實驗室，建築面積分別約為2,000平方米、3,700平方米及1,300平方米。我們的北京、杭州及廣州實驗室已經獲得國家衛生健康委臨床檢驗中心室間質評證書及中國醫療機構執業許可證。我們所有的實驗室均已進行註冊及取得適用牌照，並已獲授權進行聚合酶鏈式反應（「PCR」）擴增作臨床用途。我們可就常衛清及宮證清的檢測服務共用檢測實驗室及PCR平台，致使我們的檢測能力有所提升。



## 生產設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主要生產設施位於我們在中國浙江省杭州的總部內，總建築面積約為11,300平方米，其主要用作生產我們的癌症篩查產品及候選產品（包括常衛清、嘆嘆管及幽幽管）。我們的生產設施均配以先進的自動化技術，有助大幅提升效率及減低生產成本。我們的生產設施乃為使我們的商業化產品與候選產品產生協同效應而設，從而達致規模經濟效益及營運效率。我們可共用嘆嘆管及幽幽管的生產線。

## 商業化

我們擁有四款自主開發的癌症篩查檢測，即(i)嘆嘆管（於2018年3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並於2018年6月取得CE認證）、(ii)常衛清（其核心組成部分常衛清IVD已於2020年1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iii)幽幽管（於2022年1月獲國家藥監局批准）及(iv)宮證清（於2023年2月取得CE認證）。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合作推廣協議，據此，雙方將共同在中國大陸地區公立醫院、藥店和互聯網醫院推廣常衛清。於2021年3月15日，本公司與阿斯利康簽訂戰略合作備忘錄，以在中國大陸市場啟動深度戰略合作。本公司亦分別於2021年4月、2021年7月、2021年7月及2021年8月與（包括但不限於）京東健康（股份代號：06618.HK）、平安健康醫療（股份代號：01833.HK）、雲鵲醫及中國郵政等中國合作夥伴訂立一系列戰略夥伴關係，以提高公眾對結直腸癌篩查的意識以及增加常衛清及嘆嘆管於臨床、直面消費者及保險市場的滲透率。於2022年6月，常衛清透過與Prenetics（股份代號：PRE.Nasdaq）合作於香港商業上市。於2023年1月，幽幽管與相達生物科技就在香港推廣及銷售幽幽管展開合作關係。2023年3月，本公司與醫思健康（股份代號：2138）就宮證清於香港的註冊上市、市場推廣及分銷達成戰略合作。於2023年5月，宮證清於香港商業化上市。

## 行業概覽

鑒於中國是全球結直腸癌發病數最高的國家，且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導致結直腸癌篩查檢測的大量需求，故此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檢測具有龐大的市場潛力。儘管死亡率相對較高，倘及早發現，結直腸癌為醫學界公認最可治癒及預防的癌症之一。於疾病發展早期（即出現癌前病變或息肉或癌症早期）診斷的患者更有可能完全康復，且產生的醫療費用更低。中國的結直腸癌篩查市場預計會加速增長，主要是由於人口老化、培養公眾對結直腸癌的意識、政府支持增加、預期社會經濟優勢及顯著技術進步所致。常衛清是目前中國唯一一項能夠檢測癌前病變（如進展期腺瘤）的篩查檢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嘆嘆管為中國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結直腸癌篩查的自檢FIT篩查產品。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II. 財務回顧

### 概覽

以下討論乃基於本報告其他部分所載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作出，且應連同有關財務資料及其附註一併閱讀。

### 收入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i)常衛清、(ii)嘜嘜管及(iii)幽幽管。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822.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5.7百萬元增加264.6%。該增幅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產品(即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收入及毛利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檢測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內地				
常衛清	490,546	59.6	73,638	32.6
嘜嘜管	123,995	15.1	68,538	30.4
幽幽管	206,481	25.1	83,461	37.0
其他	196	—	15	—
	<u>821,218</u>	<u>99.8</u>	<u>225,652</u>	<u>100.0</u>
國際 <sup>1</sup>	<u>1,457</u>	<u>0.2</u>	<u>—</u>	<u>—</u>
收入總額	<u>822,675</u>	<u>100.0</u>	<u>225,652</u>	<u>100.0</u>

附註：

1. 該金額為常衛清及幽幽管的銷售。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收入為人民幣490.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73.6百萬元增加566.2%，主要由於(a)常衛清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源於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如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sup>2</sup>)的收入佔比增高，導致單次檢測收入增加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渠道為常衛清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最快的渠道，其次是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最後為體檢中心。

<sup>2</sup> 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包括電商及線下訂單，如保險公司、健康管理公司等。

就嘜嘜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為人民幣124.0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68.5百萬元增加80.9%，主要由於(a)嘜嘜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就幽幽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收入為人民幣206.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83.5百萬元增加147.4%，主要由於(a)幽幽管銷量及確認收入增加；及(b)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位產品收入增加所致。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製造支出、原材料成本、折舊及攤銷、公用事業成本、存貨撇減及其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5.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6百萬元增加85.3%。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銷量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我們銷售成本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中國內地</b>				
常衛清	41,929	55.8	17,884	44.1
嘜嘜管	15,879	21.1	13,695	33.8
幽幽管	11,969	15.9	8,331	20.5
其他	124	0.2	121	0.3
存貨撇減	4,831	6.4	533	1.3
	<b>74,732</b>	<b>99.4</b>	40,564	100.0
<b>國際<sup>1</sup></b>	<b>442</b>	<b>0.6</b>	—	—
<b>銷售成本總額</b>	<b>75,174</b>	<b>100.0</b>	40,564	100.0

附註：

- 該金額為常衛清及幽幽管的銷售。

中國內地常衛清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同比增長134.4%。嘜嘜管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同比增長15.9%。中國內地幽幽管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0百萬元，同比增長43.7%。其他成本主要包括其他癌症篩查檢測的銷售成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存貨撇減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人民幣4.8百萬元，同比增加806.4%，主要是由於收入及渠道出貨增加導致存貨撇減上升所致。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為收入減銷售成本。我們的毛利率為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為人民幣747.5百萬元，較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185.1百萬元增長約303.9%。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90.9%，較2022年同期的82.0%上升約890個基點。毛利及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產品的商業化發展，即我們的產品（常衛清、嘜嘜管及幽幽管）收入、毛利及毛利率增加；及(ii)有關，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推廣成本、管理成本及研發成本等方面的成本控制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檢測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中國內地				
常衛清	448,617	91.5	55,754	75.7
嘜嘜管	108,116	87.2	54,843	80.0
幽幽管	194,512	94.2	75,130	90.0
其他	72	n/m <sup>1</sup>	(106)	n/m <sup>1</sup>
國際 <sup>2</sup>	1,015	69.7	–	n/m <sup>1</sup>

附註：

1. 「n/m」指「無意義」。
2. 該金額為常衛清及幽幽管的銷售。

就常衛清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為91.5%，而2022年同期則為75.7%，主要由於(a)規模經濟效益使單次測試成本下降；(b)醫院及體檢中心的單次檢測收入較高；及(c)渠道組合更為優化，當中來自醫院及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sup>3</sup>等單次檢測收入較高的渠道的收入佔比有所提高所致。具體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醫院渠道為常衛清的最大收入來源及增長最快的渠道，其次是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最後為體檢中心。

<sup>3</sup> 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包括電商及線下訂單，如保險公司、健康管理公司等。

就嘍嘍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為87.2%，而2022年同期則為80.0%，此乃主要由於(a)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次檢測收入增加；及(b)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就幽幽管而言，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的毛利率為94.2%，而2022年同期則為90.0%，此乃主要由於(a)直接面向消費者渠道及體檢中心的單次檢測收入增加；及(b)單位生產成本下降所致。

##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匯兌收益淨額及其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收益人民幣60.3百萬元，而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收益人民幣53.0百萬元。該收益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所致。

##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銀行利息收入及其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9百萬元增加128.6%。該增幅乃主要由於貨幣資金增加所致。

## 銷售及市場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市場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促銷開支、差旅開支及其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開支為人民幣574.1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7.0百萬元增加191.4%。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促銷開支增加所致。

##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及其他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74.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0.9百萬元增加82.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材料成本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研發開支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研發開支總額百分比的形式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b>研發開支</b>				
員工成本	<b>35,965</b>	<b>48.1</b>	14,448	35.3
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	<b>18,016</b>	<b>24.1</b>	18,126	44.3
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	<b>13,779</b>	<b>18.4</b>	6,736	16.5
其他	<b>6,993</b>	<b>9.4</b>	1,602	3.9
<b>總計</b>	<b>74,753</b>	<b>100.0</b>	40,912	100.0

我們的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研發僱員的薪金、福利及養老金。我們所消耗的研發材料及設備成本指開發候選產品所用的原材料開支及設備折舊、研發設施改造及無形資產攤銷。我們的臨床試驗及服務開支包括就進行臨床試驗產生的開支（包括就臨床試驗支付予合約研究機構的費用）。其他主要包括差旅開支、測試費用及作研發用途而產生的其他一般開支。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其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30.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9.2百萬元增加120.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增加所致。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6百萬元增加186.8%。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 財務成本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財務成本為人民幣5.7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百萬元增加62.9%。該增幅乃主要由於銀行借款金額增加所致。

## 所得稅抵免（開支）

由於於報告期內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13.7百萬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113.4百萬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0.03百萬元）。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我們亦使用經調整淨虧損作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規定或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相信，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的呈列，連同相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一併呈列時，為投資者及管理層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表現，撇除並不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的若干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的潛在影響（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上述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方式讓投資者於評估我們表現時考慮我們管理層所用的矩陣。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為向經選擇的行政人員、僱員及研發顧問授出股份而產生的非營運性開支，有關開支金額不一定與我們業務營運的相關表現直接相關，亦受與我們的業務活動並非密切或直接相關的非經營表現相關因素影響。就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而言，釐定其公允價值涉及重大判斷。過往出現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並不能說明未來亦會出現。匯兌收益／虧損淨額指本集團於本中期回顧期間因匯率波動而面臨的外幣風險。本公司認為，由於本集團除實行貨幣多元化外並無主動對沖外幣風險，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的收益及虧損一般對反映本集團的核心經營業績或評估其業務的經濟表現而言並不具代表性。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為非經營及非現金性質，與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相關性較低。因此，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無法說明我們的持續核心經營表現，故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在未來的期間內，不時或會有其他項目在我們審閱財務業績時不被包括在內。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在用作分析工具時存在局限性，閣下不應將其與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析分開考慮或視作替代或優選方案。此外，該項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類似詞彙的定義不同，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的類似計量作比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期內溢利(虧損)淨額與所示期間我們的經調整淨溢利(虧損)的對賬情況：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25,343	(65,28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sup>1</sup>	68,208	11,499
匯兌收益淨額	(48,184)	(52,396)
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	(84,019)	—
經調整淨溢利(虧損) <sup>2</sup>	61,348	(106,179)

附註：

- 1: 該項目包括銷售及市場開支、研發開支以及行政開支中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2: 我們認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匯兌收益／虧損淨額及未來可扣減推廣開支的遞延稅項抵免(作為非營運性或非經常性開支)不會影響我們的持續經營表現。我們相信，透過撇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匯兌收益／虧損淨額的潛在影響而調整的淨虧損為投資者提供有用資料，以便比較我們不同期間的營運表現。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維持本集團的穩定性及增長，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之間的平衡為持份者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適時作出調整。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含債務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並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本集團將通過發行新股份以及發行新債務及贖回現有債務實現整體資本架構的平衡。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047.0百萬元，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572.7百萬元增加30.2%。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於2023年1月自先舊後新配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及於2023年6月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集團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股權融資和銀行借款。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有抵押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80,000,000元。於2022年，本集團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須以美元存儲等於銀行借款賬面值1.1倍按固定年利率3.9%計息的已質押銀行存款，作為賬面值為人民幣180,000,000元的現有銀行借款的擔保。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已動用銀行融資人民幣380百萬元，而銀行融資人民幣100百萬元則尚未動用。動用該有抵押銀行融資的餘額須受限於若干條件，包括時間限制及若干財務表現要求。

##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19%，較於2022年12月31日的18%增加1%。

## 外匯風險

我們存在交易性貨幣風險。我們的若干定期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已質押銀行存款、應收關聯方款項、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且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日後必要時考慮合適的對沖措施。

## 資本開支及承擔

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有關。與2022年同期的人民幣21.3百萬元相比，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人民幣76.5百萬元的資本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就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合約擁有資本承擔人民幣10.7百萬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7.3百萬元）。

## 股份質押

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截至2023年6月30日，我們的最大股東概無質押任何股份。

## 所持重大投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

## 本集團資產押記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 或然負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041名僱員，其薪金及津貼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利率釐定。我們亦已為管理層員工及其他僱員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當中包括內部及外部培訓，以提升彼等的技術及知識。我們亦為僱員（特別是主要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項目及股權激勵計劃。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12.8百萬元（2022年同期：人民幣124.4百萬元）。

## III. 前景及展望

我們計劃執行下列策略以達成我們的願景及使命。

### 進一步開發中國癌症篩查市場

根據《健康中國2030》，預期到2022年和2030年，總體癌症5年生存率將分別不低於43.3%和46.6%；高發地區重點癌種早診率將達到55%及以上並持續提高；從而實現癌症高危人群定期參加防癌體檢。此外，對發病率高、篩查手段和技術方案比較成熟的胃癌、食管癌、結直腸癌、肺癌、宮頸癌、乳腺癌等重點癌症，將制定篩查與早診早治指南。鑒於上文所述的中國癌症篩查普及率低及中國政府致力提升癌症早檢率，我們認為進一步普及癌症篩查意識及提升依從率至關重要。我們計劃通過提升臨床醫生及用戶的癌症篩查意識以及制定其他有效的癌症篩查方案，進一步推動中國癌症篩查市場的發展。

我們認為推廣癌症篩查意識的其中一個重要步驟是透過醫院及臨床醫生來進行。我們將善用與關鍵意見領袖的穩固關係於中國繼續並加強臨床醫生教育的工作。該等措施包括贊助學術會議、向臨床醫生更新癌症篩查行業最新動向，及與彼等合作提升大眾對癌症篩查的意識。我們亦計劃通過擴大嘜嘜管銷售，直接推動中國大眾市場對癌症篩查的意識。嘜嘜管價格親民及操作便民的特點促進普羅大眾進行結直腸癌篩查。針對嘜嘜管檢出的高風險人群，我們將進一步推動其對常衛清等綜合結直腸癌篩查產品的認知。我們亦將加深與中國癌症基金會等多個中國抗癌協會的合作，參與其抗癌宣傳及其他慈善活動，進一步提升癌症篩查意識。

## 增加常衛清、嘜嘜管、幽幽管及宮證清的市場滲透率

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常衛清及嘜嘜管的市場滲透率，鞏固我們於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領導地位。我們將利用多元商業化渠道推廣常衛清。由於我們擁有首個且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分子癌症篩查檢測，我們將利用自身領導地位的優勢進一步提升品牌知名度及強化意見領袖及臨床醫生乃至終端用戶的認知，以進一步把握中國結直腸癌篩查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我們計劃加強與中國領先合同銷售組織的合作，利用彼等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與醫院的廣泛聯繫，進一步向臨床醫生及醫院推廣我們的產品。

此外，就我們的常衛清及嘜嘜管而言，我們計劃推進與臨床醫生和醫院的學術推廣及交流，以增加我們所覆蓋醫院的銷售，並將我們的覆蓋範圍擴大至中國其他臨床醫生及醫院。我們亦計劃加強與體檢中心、保險公司、網上醫療平台、藥店及其他獲授權代理商合作，以推銷常衛清及嘜嘜管。為配合市場推廣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人才及擴充我們的商業化團隊。

隨著幽幽管於2022年1月商業上市，我們計劃增加幽幽管的市場滲透率，其為唯一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的自檢幽門螺桿菌測試。我們計劃憑藉現有的商業基礎設施及合作夥伴關係，加快幽幽管的商業規模增長，並相信幽幽管的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將與嘜嘜管的客戶、分銷商及合作夥伴產生高度的協同效應。

隨著宮證清於2023年5月於香港商業上市，我們計劃進一步增加宮證清的市場滲透率。我們計劃憑藉與醫思健康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加快宮證清於香港的商業規模增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及開發管線產品

我們將審慎投資於技術創新，擴展我們的研發實力，而有關投資是我們未來取得成功的關鍵。為配合研發力度，我們計劃招募更多專家加強我們的內部研發團隊，並通過與知名國內外學術及醫療機構合作，補充我們的內部研發實力。

除結直腸癌外，我們計劃開發適用於其他在初期檢測發現時能夠以較低治療成本治癒或預防的癌症類型的篩查檢測。我們計劃推進管線產品，尤其是宮證清（用於宮頸癌篩查），以進一步擴大我們於癌症篩查市場的覆蓋率。我們已於2022年啟動宮證清註冊臨床試驗。於2023年2月，宮證清取得CE認證。於2023年3月，本公司與醫思健康就宮證清於香港的註冊上市、市場推廣及分銷達成戰略合作。於2023年5月，宮證清於香港商業化上市。利用我們的多組學生物標記技術平台及專業知識，包括高通量測序及蛋白質組學技術及基礎設施，我們將進一步擴大專有數據庫，提升生物標記識別能力及高通量測序平台，以供我們未來癌症篩查產品的開發。

我們將利用專利技術及專門知識，以及透過與意見領袖的合作，開發具有大量尚未滿足醫療需求的新產品。我們認為產品組合持續多元化將有助我們鞏固市場的領導地位，以及大幅加強營運效率，從而提升盈利能力。

## 通過改進我們的生產及實驗室檢測設施提升盈利能力及支持未來增長

我們已於杭州建立生產設施，每年可生產20百萬套嘜嘜管、20百萬套幽幽管及5百萬套常衛清。我們的生產設施已獲得中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該等設施生產臨床開發和商業化所需的全部嘜嘜管及配合臨床開發的全部常衛清。目前，我們在北京、杭州及廣州均擁有實驗室檢測設施，每年的檢測產能合共達到2,000,000次。

## 有選擇地進行地域擴展、戰略合作及收購機遇

通過對專利技術進行專利註冊及保護，我們持有旗下產品及候選產品的全球權利。我們計劃訂立合作夥伴安排，擴大市場覆蓋率及實現產品全球價值的最大化。

我們與我們現有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基礎設施產生協同效應。我們將採納市場導向的方法評估潛在收購對象。為物色該等機會，我們將探索適當的投資及合作夥伴安排，包括建立戰略聯盟、合營企業及授權關係。我們相信，憑藉本身廣博的行業知識及研發專業知識，我們不僅能快速物色及把握潛在目標以豐富產品組合，亦可成為比競爭對手更為理想的收購方或合作夥伴。此外，我們相信強大的業務執行力將有助我們將所收購的產品及／或業務或資產與自身的現有平台無縫銜接。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高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朱葉青先生現時兼任該兩個職位。

董事會相信，鑑於本公司從臨床階段成功過渡到商業階段，朱葉青先生兼任兩個職位符合本集團的利益，因為這有助於確保本集團專注於運營重點，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加有效及高效。董事會亦相信，由於所有重大決定都必須在諮詢整個董事會及其相關委員會後作出，而這些委員會由經驗豐富的高素質人士組成，連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獨立見解並監察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因此現行安排的權力和授權平衡不會受到損害，且這種結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董事會將根據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定期檢討及考慮此安排的有效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視及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訂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無宣派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2022年6月30日：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丹柯先生及李國棟醫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姚納新先生）組成。余丹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亦已就有關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事宜與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核數師作出討論。

# 其他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已分別由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根據由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的規定進行審閱。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變更

### 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於報告期內，董事或董事委員會組成並無變更。

### 董事履歷變更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履歷並無變更。

### 高級管理層變更

於報告期內，高級管理層並無變更。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須承擔的持續披露責任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第13.21條及第13.22條，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披露責任。

##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中業務回顧一節項下有關本公司產品及業務發展的披露外，於2023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2月18日於聯交所上市，而超額配股權於2021年3月12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90.5百萬港元（經扣減承銷佣金及與全球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有關的其他估計開支）。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下表所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43,889,000港元，即75%。本公司已按及擬按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且所得款項用途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招股章程所述的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截至2023年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sup>(1)</sup>
		1月1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6月30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6月30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40%將用於為常衛清(作為醫療服務或獨立產品)的商業化及進一步開發提供資金	876,200	247,968	208,982	837,214	38,986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3年末全數動用 <sup>(2)</sup>
5%將通過提高結直腸癌篩查意識及提升市場滲透率為嘔嘆管的持續銷售及營銷提供資金，並在不同人群中進行更多嘔嘆管的臨床評估	109,525	34,902	34,902	109,525	-	- <sup>(3)</sup>
30%將用於為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研發提供資金以進一步發展幽幽管、宮證清及我們其他處於早期階段的管線產品	657,150	455,959	131,995	333,186	323,964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5%將用於通過潛在收購或外部引進癌症篩查領域的候選產品持續擴大及多元化我們的產品組合	328,575	213,707	30,046	144,914	183,661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下半年前全數動用
10%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19,050	40,068	40,068	219,050	-	- <sup>(4)</sup>
<b>總計</b>	<b>2,190,500</b>	<b>992,604</b>	<b>445,993</b>	<b>1,643,889</b>	<b>546,611</b>	

附註：

- (1) 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乃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求及未來業務發展情況釐定。
- (2) 常衛清的商業化及發展於近期取得了顯著進展，因此，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早於先前預期。
- (3) 本公司加強對撲撲管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以及撲撲管的額外臨床評估，因此，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早於先前預期。
- (4) 營運資金已悉數用作支持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因此，所得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早於先前預期。

## 先舊後新配售所得款項用途

於2023年1月，本公司進行先舊後新配售，於2023年1月20日根據一般授權將本公司27,543,000股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價為每股股份28.38港元，且於2023年1月30日按每股股份28.38港元的認購價先舊後新認購27,543,000股新股份，面值總額為1,377.15美元。配售價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的淨額約為每股28.06港元。於2023年1月17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簽署前最後一個交易日）的市價為聯交所報價每股30.85港元。

本公司是一家商業化階段的生物技術公司，主要從事創新癌症篩查產品的開發及商業化，以滿足中國癌症篩查行業巨大的醫療需求缺口。董事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認為透過先舊後新配售集資乃符合本公司的利益，並可同時擴大股東基礎、強化資本基礎，改善財政狀況及資產淨值基礎，有助於長遠發展及增長。

本公司自先舊後新認購事項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總額775.1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佔的配售代理佣金以及配售及認購中產生的其他開支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下表所列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52,714,000港元，即7%。本公司已按及擬按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中所載的相同方式及比例使用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的用罄時間將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發展而定。



	該公告所述的 所得款項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3年 1月1日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動用金額 (千港元) (約數)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約數)	動用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30%用於本集團管線產品的進一步開發及商業化，包括但不限於宮證清、甘證清及泛癌早期檢測管線項目以及本集團的其他管線項目	232,535	不適用	0	0	232,535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前全數動用
40%用於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投資設施及生產線，以擴大本集團的經營能力及投資辦公樓，以容納本集團的後勤部門	310,046	不適用	52,714	52,714	257,332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前全數動用
30%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活動及投資，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通過任何現有或未來專注於診斷及生命科學及工具的醫療行業特定風險投資基金進行的投資	232,535	不適用	0	0	232,535	預期該金額將於2025年前全數動用
總計	775,116	不適用	52,714	52,714	722,402	

## 股權激勵計劃

###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於2020年8月17日經進一步修訂及批准）。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並不涉及本公司於上市後授出可供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故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須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所委任的一個或多個委員會（「**管理人**」）管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各項獎勵須由本公司與參與者訂立獎勵協議作實，有關協議的形式須由管理人批准。

### 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旨在通過提供途徑予本公司授出股權獎勵以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從而促進本公司的成功及股東的利益。

#### (b) 參與者範圍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參與者為董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c) 期限

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終止條文的規限下，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再授出購股權，且於本報告日期起餘下約五年期限，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參與者可根據授出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d) 獎勵類型**

- (i) **購股權及股份增值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管理人將有權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使其接納涉及管理人可能釐定的有關A類普通股（已於上市前以重新指定及重新分類方式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股份）數目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而行使價會由管理人全權酌情釐定並根據獎勵協議作出披露。無論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的行使價均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a)普通股面值；倘為激勵購股權且須受下文第(c)條所限的情況下，則為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00%；或(b)就向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所有類別股份總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授出的激勵購股權而言，則為於授出日期普通股公平市值的110%。於(a)相關獎勵協議中的適用行使程序已獲達成（或在相關獎勵協議並無規定任何該等程序的情況下，本公司已自參與者接獲有關該行使的書面通知），(b)就購股權而言，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規定付款，及(c)本公司已收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任何書面聲明時，任何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或股份增值權即被視為獲行使。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於管理人設定的表現標準達成、隨時間過去或其他因素或任何該等因素的組合後全部或部分獲得，並可能以現金、股份或其他證券及／或過往為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供的服務的方式結算。

**(e) 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可能交付的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31,686,768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0,865,041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4%。

概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於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1,309,142股股份及724,742股股份。

**(f) 付款**

有關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須支付的代價（包括付款方式）須由管理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就股份將予支付的預扣稅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及適用法律釐定。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後毋須支付代價。

## 其他資料

**(g) 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每位參與者概無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h) 歸屬時間表**

管理人將釐定每股購股權或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條款，有關條款將於適用獎勵協議載列。

**(i) 行使期**

每股購股權及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其授出日期後10年內失效，惟須受限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或適用獎勵協議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sup>(a)</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美元)	歸屬期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緊接行使 日期前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sup>(b)</sup>
					尚未行使	1月1日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本公司股份 的加權平均 收市價	
<b>董事</b>											
陳一支博士	2019年5月14日	自2019年5月14日起 至2029年5月14日	0.4221	(附註1)	5,521,070	0	0	5,521,07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其他僱員</b>											
	2018年10月10日	自2018年10月10日 起至2028年10月 10日	0.1657	(附註2、3)	595,369	14,386	0	580,983	不適用	27.70港元	不適用
	2020年4月24日	自2020年4月24日起 至2030年4月24日	0.6000	(附註2、3)	993,872	31,833	0	962,039	不適用	28.22港元	不適用
	2020年6月10日	自2020年6月10日起 至2030年6月10日	0.6000	(附註2)	252,717	10,308	14,902	227,507	不適用	28.64港元	不適用
<b>總計</b>					<u>7,363,028</u>	<u>不適用</u>	<u>14,902</u>	<u>7,291,599</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註：

- (1) 於2019年5月14日授予陳一友博士的購股權將分期歸屬及可予行使。於第一個里程碑事項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於第二個里程碑事項（即本公司於2021年3月31日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獲達成後，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20%。購股權將透過以下方式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60%（「餘下購股權股份」）：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餘下購股權股份的餘下75%。
- (2) 於開始歸屬日期的首個週年日，購股權將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25%，其後，於接下來的36個月，購股權將按月等額分期歸屬及可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總數的餘下75%。
- (3) 於2020年8月31日，在2017年1月24日至2020年6月1日期間所授予本公司13名僱員（「提早行使參與者」）（包括高煜先生）合共6,491,484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受託人。因此，於同日，合共6,491,484股股份已發行予由受託人擁有及管理的實體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並以信託形式為相關僱員且以彼等為受益人持有股份。由於合共6,491,484股股份於原應按照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的時間之前獲收購，故此根據本公司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於2020年8月31日所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為受限制股份，且本公司有權購回。於提早行使購股權原應按照所訂立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歸屬的日期，該等受限制股份將歸屬，而本公司的購回權將會失效。
- (4)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表現目標。
- (5) 由於報告期內並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並不適用。
- (6)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sup>(a)</sup>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於2023年		緊接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sup>(b)</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	失效/沒收	註冊		
<b>董事</b>										
朱葉青先生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960,600	0	0	0	0	20.7港元	20,989,110港元 (附註3)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2)	不適用	480,300*	0	0	0	26.9港元	13,400,370港元 (附註3)
陳一支博士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138,300	0	0	0	0	20.7港元	3,021,855港元 (附註3)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2)	不適用	37,700*	0	0	0	26.9港元	1,051,830港元 (附註3)
<b>其他僱員</b>										
	2022年4月14日	0	(附註1)	1,165,400	0	0	15,000	0	20.7港元	25,463,990港元 (附註3)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2)	不適用	81,400	0	0	0	26.9港元	2,271,060港元 (附註3)
<b>總計</b>				2,264,300	599,400	0	15,000	0		66,198,215港元

附註：

- \* 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其餘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根據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指標的情況全部或部分歸屬（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由於行政原因，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未歸屬。
- (2) 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後根據相關承授人達成表現指標的情況全部或部分歸屬（詳情披露於下文附註(3)）。
- (3) 表現目標：(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層面的表現指標（「公司KPI」）及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釐定的朱葉青先生的主要表現指標；(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公司KPI所釐定的陳一友博士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與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院招聘團隊成員的情況、技術更新迭代、產品管線策略及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其他KPI目標；(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包括公司KPI及／或與相關承授人職責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產品的研發進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其他有待本公司執行董事評估的管理責任。
- (4)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為可觀察市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董事會審批相關授出的決議案日期前的收市價。
- (5)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 B.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已在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條款概要

#### (a) 目的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肯定若干參與者的貢獻並為彼等提供激勵，進而留聘彼等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提供服務，並為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招攬合適的人才。

#### (b) 管理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由董事會及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將其於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中的任何或全部權力授予管理委員會或任何其他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就此目的而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會已建議設立並授予管理委員會權力及權限管理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在所有方面處置信託及受託人，惟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產生的任何事項（包括對任何條文的解釋）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並具有約束力。

#### (c) 經選定參與者

經選定參與者包括董事會於信託期內的任何時間選定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僱員（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或任何顧問。

#### (d) 計劃限額

於整個信託期內，董事會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截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即4,297,398股股份）的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297,398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0.9%。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供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分別為4,297,398股股份及2,150,398股股份。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就計算該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根據該計劃可能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及根據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導致超過該限額，則不得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 (e) 限制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不得作出任何獎勵，亦不得給予受託人購買任何股份的指示：

- (i) 已發生與本公司事務或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或與本公司證券有關的內幕消息事件已進入決策階段，直至該內幕消息已根據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公開公佈為止；
- (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年度業績之日前6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相關財政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
- (iii) 緊接本公司刊發任何財政期間的中期業績之日前30天期間，或（倘較短者）由財政期間之相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刊發業績之日期間；或
- (iv) 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法例或規例下禁止，或任何政府或監管機關未授予任何所需批准的任何情況。

### (f) 操作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任何獎勵股份應為本公司根據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而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新股。

董事會可不時要求以結算方式或以其他方式向信託支付出資金額，該款項應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用於認購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規定的其他目的，其資金應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而非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所得款項。根據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指示及／或同意書，受託人可接受本公司或本公司不時指定的任何一方轉移、贈予、讓與或轉讓予信託的股份，股份數量由本公司指定的有關方全權酌情釐定，該等股份構成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倘獎勵股份將為信託目的而配發及發行為新股，董事會須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促使將一筆等值於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新股總認購價的金額，自本公司之資源中轉撥至受託人，並促使將上述總認購價相應的有關數目的新股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有關每股發行價由董事會釐定，而有關股份將以信託方式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及信託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為有關經選定參與者持有。本公司須向受託人發行及配發不低於其面值的新股。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時須遵守

相關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向受託人發行的新股上市及買賣。有關配發及發行應僅於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進行：(i)本公司已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惟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限額；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擬使用授予獎勵時可用之一般授權，並在以下情況下就發行及配發獎勵股份尋求股東的特別授權：(i)支付任何授出的獎勵將導致本公司發行及配發的獎勵股份超逾授出獎勵股份時可用之一般授權的許可金額；(ii)向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或(iii)根據上市規則，另行授出任何獎勵均需根據股東的特別授權作出。因此，支付任何獎勵的新股將根據股東批准並於相關獎勵生效時可用的一般授權，或股東就相關獎勵已批准或將批准的特別授權發行。本公司因此認為，股東將能夠在就相關授權表決前評估有關攤薄影響。在任何情況下，若將通過發行及認購新股來支付獎勵，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股東批准及其他規定（如適用）。

## (g) 授出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擇任何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作為經選定參與者參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且向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可無償申請或接納有關數量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其數量、條款及條件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若經選定參與者或其聯繫人為董事會成員，則該人士將就董事會批准向該經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放棄投票。在釐定授出任何經選定參與者（不包括任何除外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量時，董事會應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i) 有關經選定參與者現時及預期對本集團溢利作出的貢獻；
- (ii) 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
- (iii)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目標及未來發展計劃；
- (iv) 股份的現行市價；及
- (v) 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事宜。

倘建議向身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經選定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則有關授出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成員以簡單多數票批准，或倘建議向薪酬委員會任何成員授出獎勵，則須首先經薪酬委員會所有其他成員批准。

倘建議向身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可能適用的有關條文，包括任何申報、公告及／或股東批准的規定，除非根據上市規則獲豁免者則另作別論。配發及發行新股以支付向本公司關連人士授出的獎勵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於現階段，本公司尚未決定其是否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獎勵。倘本公司決定如此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向本集團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關連人士授出任何該等獎勵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

於歸屬日期前，任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授出之獎勵屬經選定參與者個人所有，並不得出讓，且經選定參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將根據有關獎勵歸於其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

### (h) 歸屬及失效

董事會有權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的事宜全權酌情決定施加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在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規限下，董事會有權豁免任何歸屬條件。在適用法律及法規未有禁止的情況下，未獲行使且基於任何理由失效之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及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未獲行使部分所涉股份（倘部分獲行使）將可用於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其後獎勵。

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並在符合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歸屬條件、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訂明適用該經選定參與者之所有規定以及相關授予通知（除非獲董事會豁免）之情況下，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條文授予經選定參與者的各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按照授予通知所載歸屬時間表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而受託人應安排將獎勵股份轉讓予該經選定參與者，或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自歸屬日期起售出，並根據經選定參與者於回條內發出的指示於合理時限內向該經選定參與者以現金方式支付實際售價以完成獎勵。

倘管理委員會在歸屬日期前至少5個營業日未收到經選定參與者發出的所需轉讓文件，則原應歸屬予該經選定參與者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並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除非董事會或管理委員會另有指示），且該等已返還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由受託人按照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用於日後的獎勵。

於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在施加或不施加進一步條件或規定的情況下從信託基金授出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而有關額外股份或現金獎勵可相當於自獎勵日期至經選定參與者的歸屬日期期間本公司所宣派或有關獎勵股份所產生的全部或部分收入或分派（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收入或股息、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現金收入或所得款項淨額、紅利股份及代息）。倘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失效，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獎勵股份及／或相關收入或分派須繼續作為信託基金的一部分。

### **(i) 投票權**

受託人持有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無論歸屬與否）及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並無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儘管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為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的合法登記持有人，受託人不得行使該等股份附帶的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另行全權酌情指明，否則經選定參與者於有關股份轉讓予該等經選定參與者前並無任何權利分享任何獎勵股份的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以股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 **(j)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提前予以終止，否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採納日期之日起計十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其後將不再授出獎勵。截至本報告日期，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剩餘期限約為九年。

### **(k) 修訂**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經董事會決議案於任何方面予以修訂。

#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變動詳情如下：

## 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類別 <sup>(5)</sup>	授出日期	每股授出價	歸屬期	於2023年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緊接歸屬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的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 的公允價值 <sup>(4)</sup>
				1月1日 尚未行使	報告期內授出					
<b>董事</b>										
朱葉青先生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1)	不適用	364,400*	0	364,400	不適用	(附註3)	10,166,760港元
陳一友博士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1)	不適用	76,400*	0	76,400	不適用	(附註3)	2,131,560港元
<b>其他僱員</b>										
	2023年6月9日	0	(附註2)	不適用	1,706,200	0	1,706,200	不適用	(附註3)	47,602,980港元
<b>總計</b>				0	2,147,000	0	2,147,000			59,901,300港元

附註：

- \* 授出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
- (2) 於僱員承授人中，1,526,2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四年內歸屬(i)25%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其餘部分受限制股份單位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至於另一名僱員承授人，所授出18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開始，及(ii)將持續九(9)年，具體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釐定。
- (3)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並不附帶任何表現目標。經考慮(i)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被視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的更具吸引力的激勵；(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是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iii)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額外壓力，而現金流對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iv) 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之前採納，故無須設定表現目標；及(v)授出無表現目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本公司過往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獎勵的慣常做法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定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的目標一致，並加強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符合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 (4) 公允價值計量基準為可觀察市價，乃基於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董事會審批相關授出的決議案日期前的收市價。
- (5)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 C.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已於2022年3月1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決議，建議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承授人以往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提供獎勵，並為彼等提供激勵，使彼等進一步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2年6月24日採納2022年購股權計劃。由於2022年購股權計劃涉及授出購股權，因此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規定。

### 條款概要

#### (a) 目的

2022年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承授人過去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的貢獻，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更多貢獻。顧問（定義見下文）獲納入為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人士的原因與上文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披露的原因相同。

#### (b) 合資格人士

經計及（其中包括）有關僱員或顧問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後，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選定任何僱員（即身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僱員、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僱員」）或顧問（即由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委聘以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僱員除外））（「顧問」）。

#### (c) 期限

2022年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有效及具有效力，於本報告日期剩餘年期約為九年，此後不得授出其他購股權，但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全面有效，以便於必要範圍內使在10年期限屆滿前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以行使或執行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規定。

#### (d) 可供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

就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25,784,393股股份，佔截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及佔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就計算2022年購股權計劃限額而言，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限額，則將不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5,784,3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

截至2023年1月1日及2023年6月30日，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0,696,793股股份及5,352,593股股份。2022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 **(e) 每名承授人可獲授購股權上限**

概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在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為止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名人士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有關股份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惟：

- (a) 有關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17章相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潛在承授人及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有關授出之通函須寄發予股東，且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資料；及
- (c) 將向有關潛在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應於股東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前釐定，而為計算行使價，就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要約日期。

## **(f) 管理**

2022年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可將管理工作全部或部分授予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授權代理人。除另有指明外，如董事會授予董事委員會或其他授權代理人權限管理2022年購股權計劃，則董事委員會或有關其他授權代理人將享有相同的全權酌情決定權。

## **(g) 授出購股權**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但無義務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第十週年當日或之前隨時及不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僱員或顧問要約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根據上市規則的條文，當向僱員或顧問作出該等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事項、時限或條件（如有），包括但不限於僱員或顧問須於購股權行使前滿足的績效標準方面的條件，惟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相異。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應按授予通知(「**授予通知**」)的形式透過函件向任何僱員或顧問作出，並列明股份數目、行使價、購股權期、歸屬條件、必須接受授出購股權的截止日期(即要約日期後不超過28天)，並進一步要求僱員或顧問根據有關購股權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且受計劃的條款約束。

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授予通知隨附的接納表格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任何成員公司經營所在任何司法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時，購股權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就不超過提呈的購股權所涉及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而言，只要接納之股份數目為每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任何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獲接納或視為已接納。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於要約日期後28天內未獲接納，其將視為已被不可撤銷地拒絕並將失效，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作別論。

##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於以下期間不得提呈或授出購股權：

- (a) 於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直至本公司公佈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b) 於緊接以下各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的期間向任何僱員或顧問提呈或授出：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截止日期及截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於業績公告延遲刊發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c) 於以下期間內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提呈或授出(惟當董事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釐定行使價則除外)：
  - i. 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或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或
  - ii. 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或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i) 歸屬期**

25%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相關年度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表現指標完成情況全部或部分歸屬於相關承授人。

## **(j) 行使期**

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承授人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期間可於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接納或視為接納購股權的日期後的任何日期開始，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自向僱員或顧問提呈購股權的相關函件日期起計10週年結束，惟須受限於計劃或相關授出文件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或董事會發出的其他通知。

## **(k) 行使價**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知會任何僱員或顧問，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

- (a) 股份於要約日期的面值；
- (b)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載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的平均收市價。

## **(l) 購股權之可轉讓性**

購股權（無論是否已歸屬）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而承授人概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抵押、設置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或與其相關的權益（無論法定或實益）。

## **(m) 購股權價值**

董事已估計已授出購股權的價值，該等價值按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計算。由於模式所用的多個有關預期待日後表現假設的輸入數據均屬於主觀性質並涉及不明朗因素，故採用二項式模式計算的購股權價值須受若干基本限制及模式本身的若干固有限制所限。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量而異。任何所用變量的變動均可能對購股權公允價值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

#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內，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類別 <sup>(b)</sup>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份行使價	歸屬期	購股權數目		報告期內 失效/ 沒收	報告期內註銷	尚未行使 購股權	緊接授出 日期前 本公司 股份加權平均 收市價	緊接行使 日期前 本公司股份 加權平均 收市價	購股權 於授出 日期的 公允價值 <sup>(a)</sup>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朱榮青先生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1)	10,835,300	0	0	0	10,835,300	不適用	不適用	160,919,218港元
	2023年6月9日	由2023年6月9日至 2033年6月9日	28.05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2,144,700*	0	0	2,144,700	不適用	不適用	37,768,167港元
康一友博士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1)	1,196,800	0	0	0	1,196,800	不適用	不適用	17,915,192港元
	2023年6月9日	由2023年6月9日至 2033年6月9日	28.05港元	(附註1)	不適用	449,400	0	0	449,400	不適用	不適用	7,913,934港元
<b>其他僱員</b>												
	2022年6月27日	由2022年6月27日至 203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附註1)	3,055,500	0	0	0	3,046,500	不適用	不適用	45,227,986港元
	2023年6月9日	由2023年6月9日至 2033年6月9日	28.05港元	(附註2)	不適用	2,759,100	0	0	2,759,100	不適用	不適用	46,011,751港元
總計					15,087,600	5,353,200	0	9,000	20,431,800			315,756,248港元

附註：

- \* 授出該等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1) 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25%，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首個、第二個及第三個週年日根據相關承授人的表現指標達成情況分三期等額歸屬。
- (2) 於僱員承授人中，2,559,1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四年內歸屬(i)25%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歸屬，及(ii)其餘部分購股權其後將按36期連續每月等額分期歸屬。至於另一名僱員承授人，所授出20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的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開始，及(ii)將持續九(9)年，具體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購股權計劃管理委員會進一步釐定。
- (3) 表現目標包括：(i)就朱葉青先生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本公司層面的表現指標（「公司KPI」）及經參考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所釐定的朱葉青先生的主要表現指標；(ii)就陳一友博士而言，為相關授出函件所載基於公司KPI所釐定的陳一友博士的主要表現指標，以及與陳一友博士作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官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包括但不限於已完成的業務合作項目數目、本公司於香港的研究院招聘團隊成員的情況、技術更新迭代、產品管線策略及與本公司首席科學官職責相關的其他KPI目標；(iii)就其他僱員而言，包括公司KPI及／或與相關承授人職責有關的特定若干個人表現指標（視情況而定），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產品的研發進度、本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其他有待本公司執行董事評估的管理責任。
- (4) 所授出的購股權並不附帶表現目標。經考慮(i)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以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帶來即時的激勵效果，被視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繼續擔任有關職位的更具吸引力的激勵；(ii)授出購股權是對彼等過去對本集團貢獻的認可；(iii)授出購股權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造成額外壓力，而現金流對本集團現階段的發展具有重要意義；(iv) 2022年購股權計劃於上市規則新第17章生效之前採納，故無須設定表現目標；及(v)授出無表現目標的購股權與本公司過往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股份獎勵的慣常做法一致，薪酬委員會認為，在不設定表現目標的情況下，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及相關高級管理層成員授出購股權，可以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激勵承授人為本集團的成功而努力的目標一致，並加強彼等長期服務本集團的承諾，符合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5) 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允價值，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6「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a)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 (6) 於報告期內，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向以下任何類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07條作出披露：(i)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ii)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超過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iii)於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予購股權或獎勵超過0.1%個人限額的相關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iv)其他相關實體參與者；及(v)其他服務供應商。
- (7) 於報告期內，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2年購股權計劃合共授出8,099,600份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目（即474,685,000股股份）1.7%。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8)</sup>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陳一友博士	實益權益 <sup>(1)</sup>	33,165,642	7.25%
	受託人 <sup>(2)</sup>	9,840,981	2.15%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7,523,483	1.64%
		7,523,483 (淡倉) <sup>(4)</sup>	1.64%
朱葉青先生	實益權益 <sup>(5)</sup>	11,795,900	2.58%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sup>(6)</sup>	28,146,010	6.15%
姚納新先生	酌情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sup>(7)</sup>	37,850,893	8.27%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57,601,463股計算。

- (1) 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25,860,072股股份。根據向彼授出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彼亦有權收取最多7,305,57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2) 陳一友博士為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的受託人，其若干家族成員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因此被視為於Yiyou Chen Grantor Retained Annuity Trust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陳一友博士的全資公司Zenith Great Limited直接持有陳一友博士於2023年4月4日轉讓的7,523,483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一友博士因此被視為於Zenith Great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Zenith Great Limited與UBS AG, London Branch（「UBS」）訂立股權上下限期權交易，就此，Zenith Great Limited (i) 就本公司7,523,483股股份訂立若干認購及認沽期權；及(ii)根據附有對Zenith Great Limited具有退還責任的信用支持附件向UBS交付7,523,483股股份。
- (5)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朱葉青先生根據彼獲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權收取最多11,795,900股股份（須受該等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所規限）。

- (6) NHYJ Holdings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3,053,070股股份。NHYJ Holdings Ltd. 由NH Trinity Limited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管理的實體) 持有100%權益，而NHXT Holdings Ltd. 亦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所擁有及管理。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均以信託形式為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族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朱葉青先生可就其於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的投票權向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出指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葉青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被視為擁有NHYJ Holdings Ltd. 及NHXT Holdings Ltd. 所持股份的權益。
- (7) NHXC Holdings (作為實益擁有人) 直接持有14,806,275股股份，並由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46.91%權益。MST Development Limited (作為實益擁有人) 本身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MS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ancasa Holding Limited持有100%及由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最終擁有，並為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的利益以信託形式持有股份，且其若干家族成員作為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納新先生(作為該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 被視為於透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除Zenith Great Limited持有的7,523,483股股份作為淡倉(如上文附註(4)所述)外，所有其他股份均持作好倉。

###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 北京諾輝新程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2023年6月30日的概約持股百分比
朱葉青先生	實益權益	11,880,000	9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sup>(4)</sup>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1)</sup>	35,891,538	7.84%
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 <sup>(2)</sup>	76,014,829	16.61%
JPMorgan Chase & Co.	受控制法團權益 <sup>(3)</sup>	3,641,965	0.80%
		2,308,719（淡倉）	0.50%
	投資管理人	8,837,196	1.93%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的人士	7,065,098	1.54%
	核准貸款代理人	16,376,808	3.58%

附註：

\*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457,601,463股計算。

- (1) 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直接持有34,805,418股股份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直接持有1,086,12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i)作為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GP V, L.P.（通過其於一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34,805,41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作為Qiming GP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的普通合夥人，Qiming Corporate GP V, Ltd.（通過其於多家受控制法團的權益）被視為於Qiming Venture Partners V, L.P.及Qiming Managing Directors Fund V, L.P.合共持有的35,891,5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NH Trinity Limited通過NH YJ Holdings Ltd.以信託形式間接持有15,092,940股股份，並以朱葉青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MST Development Limited以信託形式直接持有23,044,618股股份及NHXC Holdings 46.91%權益，並以姚納新先生及其若干家庭成員為受益人。NHXC Holdings直接持有14,806,275股股份。NHXT Holdings Ltd. 及 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各自分別以信託形式持有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獎勵相關的13,053,070股及10,017,926股股份，並以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下的參與者為受益人。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由受託人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擁有及管理。因此，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被視為於透過NH Trinity Limited、MST Development Limited、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合共76,014,82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然而，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行使股份的投票權須遵守以下的指示：(i)朱葉青先生(就通過NH Trinity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姚納新先生(就通過MST Development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iii)朱葉青先生及呂寧博士(就通過NHXT Holdings Ltd.持有的股份而言)；及(iv)獲董事會委任以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人士(就通過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持有的股份而言)。
- (3) JPMorgan Chase & Co.控制下列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作為好倉及／或淡倉的實體：J.P. Morgan Securities LLC；JPMORGAN CHASE BANK, N.A. – LONDON BRANCH；J.P. Morgan Investment Management Inc.；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Asia Pacific) Limited；及J.P. MORGAN SECURITIES PLC。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JPMorgan Chase & Co.因此被視為於上述實體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除JPMorgan Chase & Co.視作擁有權益的2,308,719股股份作為淡倉外，所有其他股份均持作好倉。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2023年6月30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記錄的相關類別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亦無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權或債務證券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諾輝健康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58頁至88頁諾輝健康(「**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包括於2023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的協定條款僅向閣下報告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此概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8月21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b>822,675</b>	225,652
銷售成本		<b>(75,174)</b>	(40,564)
毛利		<b>747,501</b>	185,088
其他收入	4	<b>11,211</b>	4,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b>60,252</b>	52,97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7	<b>(21,750)</b>	(7,629)
銷售及市場開支		<b>(574,070)</b>	(196,988)
研發開支		<b>(74,753)</b>	(40,912)
行政開支		<b>(130,739)</b>	(59,156)
財務成本		<b>(5,687)</b>	(3,5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b>11,965</b>	(65,252)
所得稅抵免(開支)	7	<b>113,378</b>	(30)
期內溢利(虧損)		<b>125,343</b>	(65,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b>1,865</b>	2,54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b>127,208</b>	(62,73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b>125,654</b>	(65,282)
非控制權益		<b>(311)</b>	-
		<b>125,343</b>	(65,282)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127,519</b>	(62,733)
非控制權益		<b>(311)</b>	-
		<b>127,208</b>	(62,733)
每股盈利(虧損)	8		
— 基本(人民幣)		<b>0.26</b>	(0.15)
— 攤薄(人民幣)		<b>0.26</b>	(0.1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10	122,166	81,784
無形資產	10	25,017	22,420
使用權資產	10	58,177	57,082
收購物業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已付按金		19,533	5,77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108,666	79,96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372	10,2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9,289	20,272
遞延稅項資產	12	113,692	–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67,791	64,330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80,000	40,000
已質押銀行存款		199,633	192,416
		<b>817,336</b>	<b>574,250</b>
<b>流動資產</b>			
非研發相關的存貨		26,340	26,925
研發相關的存貨		44,222	43,6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017,227	584,095
合約成本		3,051	5,634
受限制銀行存款		91,449	–
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16,774	208,9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59,109	1,131,373
		<b>2,858,172</b>	<b>2,000,57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104,316	108,628
應計薪金及福利開支		58,335	51,693
合約負債		73,575	41,538
退款負債		5,395	5,727
租賃負債		23,863	19,847
		<b>265,484</b>	<b>227,433</b>
<b>流動資產淨值</b>		<b>2,592,688</b>	<b>1,773,1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10,024</b>	<b>2,347,393</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b>380,000</b>	18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4	–	601
租賃負債		<b>44,139</b>	45,142
		<b>424,139</b>	225,743
<b>資產淨值</b>			
		<b>2,985,885</b>	2,121,650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150</b>	141
庫存股份		<b>(1)</b>	(1)
股份溢價		<b>7,094,263</b>	6,419,522
儲備		<b>(4,108,527)</b>	(4,298,012)
<b>總權益</b>			
		<b>2,985,885</b>	2,121,650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141	(1)	6,413,365	(72,297)	(594)	13,745	(4,227,699)	2,126,660	-	2,126,660
期內虧損	-	-	-	-	-	-	(65,282)	(65,282)	-	(65,28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2,549	-	-	2,549	-	2,549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549	-	(65,282)	(62,733)	-	(62,733)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的付款	-	-	-	-	-	11,535	-	11,535	-	11,535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2,855	-	-	(2,855)	-	-	-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1	(1)	6,416,220	(72,297)	1,955	22,425	(4,292,981)	2,075,462	-	2,075,462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141	(1)	6,419,522	(72,297)	3,931	76,985	(4,306,631)	2,121,650	-	2,121,650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25,654	125,654	(311)	125,343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	-	-	-	1,865	-	-	1,865	-	1,865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65	-	125,654	127,519	(311)	127,20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68,386	-	68,386	-	68,386
非控股權益注資淨額	-	-	-	-	-	-	-	-	311	311
行使購股權	-	-	298	-	-	(106)	-	192	-	192
沒收購股權	-	-	-	-	-	(86)	86	-	-	-
歸屬受限制股份	-	-	6,314	-	-	(6,314)	-	-	-	-
發行普通股	9	-	668,129	-	-	-	-	668,138	-	668,138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50	(1)	7,094,263	(72,297)	5,796	138,865	(4,180,891)	2,985,885	-	2,985,885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6,634)	(238,088)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8,475	3,570
存置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76,614)	(505,563)
提取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	237,300	1,234,14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87,603)	–
存置結構性存款	(411,757)	(264,824)
提取結構性存款	419,118	276,189
租賃按金付款	(351)	(1,277)
購買無形資產及就此支付按金	(4,031)	(5,030)
購買物業及設備及就此支付按金	(72,442)	(16,267)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35	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於金融資產的投資	(16,543)	(24,915)
應收貸款還款	1,938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還款	1,265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1,210)	696,025
融資活動		
償還租賃負債	(11,795)	(7,707)
新籌銀行借款	200,000	–
已付利息	(5,514)	(3,185)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510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670,165	–
已付發行成本	(2,027)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50,829	(10,3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2,985	447,555
匯率變動影響	24,751	46,0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1,373	686,81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表示	1,459,109	1,180,445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 一般資料

諾輝健康(「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21年2月18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 編製基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有充足的資源用於持續經營所需。因此，彼等繼續採納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2. 主要會計政策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新增會計政策外，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2020年6月及2021年12月的修訂)	保險合約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業準則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收改革 – 支柱二立法模板



##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2.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的影響及會計政策的變動

#### 2.1.1 會計政策

遞延稅項乃以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於該項交易並不會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時，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單獨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本集團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有關租賃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如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將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整體應用於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而與有關資產及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則按淨額基準評估。於應用修訂後，本集團單獨評估相關資產及負債。根據該過渡條款：

- (i) 本集團已將該新會計政策追溯應用於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租賃交易；
- (ii) 本集團亦於2022年1月1日就所有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可扣減及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一項遞延稅項資產（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抵銷時）及一項遞延稅項負債。

由於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本集團於緊接的前一個財政年度末（即2022年12月31日）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0,919,000元及人民幣10,919,000元，有關金額為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相互抵銷。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來自下列主要產品管線的貨物及服務於某一時間點的轉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常衛清	490,546	73,638
嘜嘜管	123,995	68,538
幽幽管	206,481	83,461
其他	196	15
	821,218	225,652
國際 <sup>1</sup>	1,457	–
	822,675	225,652

1： 金額指常衛清及幽幽管的銷售額。

對於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常衛清，本集團所收取的交易價格確認為合約負債，於下列時間點（以較早者為準）：(i)本集團完成測試服務並將篩選報告交予客戶／終端用戶時；或(ii)客戶購買的常衛清產品換貨期屆滿（「**過期產品**」）時，方確認為收入。對於在中國大陸銷售的常衛清，收入確認系基於：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完成測試服務	471,163	66,207
過期產品	19,383	7,431
	490,546	73,638

##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而言，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專注於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按本集團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按業務地區呈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大陸	821,218	225,652
國際	1,457	–
	<b>822,675</b>	<b>225,652</b>

## 4.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475	3,052
政府補助(附註)	2,071	1,178
應收認購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654	646
其他	11	–
	<b>11,211</b>	<b>4,876</b>

附註：該金額為就企業發展支持及財政補貼而自不同中國政府部門收取的政府補助金，有關中國政府部門並未施加任何條件。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結構性存款投資收益淨額	6,965	1,365
匯兌收益淨額	48,184	52,396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公允價值收益	2,689	2,882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收益(虧損)	2,506	(3,653)
出售物業及設備虧損淨額	(99)	(12)
其他	7	-
	<b>60,252</b>	<b>52,978</b>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及設備折舊	16,241	11,08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713	10,001
無形資產攤銷	1,090	1,052
	<b>31,044</b>	<b>22,137</b>
存貨資本化	(11,837)	(10,367)
	<b>19,207</b>	<b>11,770</b>
分析為：		
於行政開支扣除	10,630	6,918
於銷售及分銷開支扣除	187	536
於研發開支扣除	8,390	4,316
	<b>19,207</b>	<b>11,770</b>
存貨撇減	4,831	533
撇減已交付製成品的合約成本(計入銷售成本)	2,442	2,98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7.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314	30
遞延稅項：		
本期間	(113,692)	—
所得稅(抵免)開支	<b>(113,378)</b>	30

##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人民幣千元)	<b>125,654</b>	(65,282)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74,685</b>	421,856
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千股)	<b>14,613</b>	—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489,298</b>	421,856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發行之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6b)。此兩個中期期間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不包括本公司的庫存股份、未歸屬購股權(附註16a)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6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該期間的平均市價。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及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原因為假設上述各項獲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股息

於此兩個中期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 10. 物業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及設備人民幣56,757,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6,411,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授權安排支付的前期款項人民幣3,60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前期款項人民幣3,176,000元及階段款項人民幣2,600,000元)資本化為無形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訂立若干新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5年。本集團須於合約期間每季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人民幣14,809,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845,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018,423	584,104
減：減值虧損撥備	(51,809)	(30,059)
	<b>966,614</b>	554,045
預付開支	33,318	17,628
可收回增值稅	10,757	5,195
租賃按金	7,864	7,513
應收僱員貸款(附註i)	1,215	3,050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附註ii)	7,250	7,989
其他按金	2,801	2,673
員工墊款	1,950	1,258
向供應商墊款	822	2,627
其他	3,925	2,389
	<b>69,902</b>	50,322
	<b>1,036,516</b>	604,367
分析為：		
非即期	19,289	20,272
即期	1,017,227	584,095
	<b>1,036,516</b>	604,367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附註：

- i. 該金額指就若干僱員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若干僱員的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或4.90%（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各借款人士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1,215,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0,000元）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ii.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16(a)。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有關結餘的貼現率每年4.75%計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初始確認後的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528,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21,000元）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於2023年6月30日，人民幣7,25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7,989,000元）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通常於發出發票後授予0至90天的信貸期，並可能給予若干客戶最多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收入確認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90天	548,600	300,625
91-180天	185,728	156,269
181-365天	216,450	80,132
一年以上	15,836	17,019
	<b>966,614</b>	<b>554,045</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遞延稅項資產

下表為於本中期期間及先前中期期間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相關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 (定義見附註17) 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及租賃 負債淨額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廣告費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	-	-	-	-	-	-
計入損益	7,681	1,162	10,451	84,019	4,474	5,905	113,692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7,681</b>	<b>1,162</b>	<b>10,451</b>	<b>84,019</b>	<b>4,474</b>	<b>5,905</b>	<b>113,692</b>

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負債	(4,826)	-
遞延稅項資產	<b>118,518</b>	-
	<b>113,692</b>	-

於本中期期間末，本集團未使用的稅項虧損人民幣117,437,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956,000元)，可抵銷未來溢利。已就稅項虧損人民幣69,671,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0,451,000元(2022年12月31日：無)。由於未來溢利流的不可預測，故並未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47,766,000元(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411,956,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結轉並於以下年份屆滿：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2023年	-	9
2024年	67	1,761
2025年	5,162	6,114
2026年	4,399	4,117
2027年	9,413	7,869
2028年及之後	<b>28,725</b>	392,086
	<b>47,766</b>	411,95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的詳情披露如下：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關係及詳情		
朱葉青先生(「朱先生」)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14,838	14,012
— 應收貸款	(附註iii)	8,139	7,964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iv)	30,515	28,797
呂寧博士(「呂博士」)	(附註i)		
— 應收發行受限制股份的認購款項	(附註ii)	6,439	6,080
高煜先生(「高先生」)	(附註i)		
— 應收貸款	(附註iii)	—	60
—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附註iv)	7,860	7,417
		<b>67,791</b>	<b>64,330</b>

附註：

- 為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
- 該等結餘指就向朱先生及呂博士發行受限制股份而應收的認購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如附註16所定義)歸屬後，將於受限制股份權益由受限制股份持有人轉讓予其他投資者時到期支付。  
  
本公司董事認為，承兌票據的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該餘額預計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重新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該等金額指就朱先生及高先生行使彼等各自的購股權而導致的個人所得稅預扣稅而提供予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貸款。該等金額為無抵押，以及按年利率4.35%(倘貸款於一年內償還)、4.75%(倘貸款於一至五年內償還)或4.90%(倘貸款於五年後償還)計息。此外，根據本集團與個別借款人各自訂立的雙方協議，貸款可進一步延期或於貸款到期前任何時間償還。本公司董事認為，貸款條款屬公平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款項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被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有關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詳情載於附註16(a)。於2023年6月30日，應收朱先生及高先生的該等金額預期將於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取，故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該等結餘乃透過使用有關結餘的貼現率每年4.75%計量。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初始確認後公允價值收益為人民幣2,161,000元(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2,361,000元)已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5,093	42,960
就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 收購物業及設備	1,309	1,904
— 其他	8,672	2,809
就下列各項的應計款項：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391	2,496
— 銷售及推廣開支	26,823	18,953
— 其他	2,531	1,798
應付建築商保留金	472	2,144
其他應付稅項	8,025	36,165
	49,223	66,269
	104,316	109,229
分析為：		
非即期	—	601
即期	104,316	108,628
	104,316	109,229

本集團購買產品／服務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 – 60天	42,870	27,356
61 – 90天	5,459	3,848
90天以上	6,764	11,756
	55,093	42,960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A類股份數目 (附註i)	B類股份數目 (附註i)	股本 千美元
<b>普通股</b>			
每股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b>法定</b>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023年1月1日(經審核)及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31,665,464	68,334,536	50

	A類股份數目 (附註i)	B類股份數目 (附註i)	總金額 千美元	等額普通股 人民幣千元
<b>發行及繳足</b>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及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366,642,420	63,097,474	21	141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b>366,904,458</b>	<b>63,097,474</b>	<b>21</b>	<b>141</b>
就行使購股權發行普通股(附註16)	<b>56,527</b>	–	–*	–*
發行普通股(附註ii)	<b>27,543,000</b>	–	<b>1</b>	<b>9</b>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394,503,985</b>	<b>63,097,474</b>	<b>22</b>	<b>150</b>

\* 金額分別少於1,000美元或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B類普通股由發起方(即朱先生及陳博士)持有。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一票，而各B類普通股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投1.14052169票。
- 於2023年1月30日，本公司已按認購價每股28.38港元向一名認購人發行27,543,000股A類股份，據此，認購人於2023年1月20日按配售價每股28.3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27,543,000股股份。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 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

於2017年1月24日，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向其若干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購買NHXC Holdings Limited (「NHXC Holdings」)的股權(「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另外，於2017年11月7日，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進行了修訂，杭州諾輝董事會議決通過NHXC及杭州諾輝智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諾輝智匯」)向一名董事及一名僱員授出187,236股受限制股份。部分NHXC的普通股及全部諾輝智匯的普通股被設置為代表杭州諾輝持有股權以於未來發行僱員股份。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及於2018年10月10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前股權激勵計劃(「計劃」)。計劃的目的乃為促進本公司的成功，並吸引、激勵、挽留及獎勵若干高級職員、僱員、董事及其他合資格人士。就購股權而言，根據本公司於2018年10月10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向杭州諾輝若干僱員授出的購股權被計劃項下購買本公司普通股的購股權所取代及替換。就受限制股份而言，於集團重組後，杭州諾輝通過NHXC及諾輝智匯持有的受限制股份由通過NHXC及NHX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替代。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隨之終止。根據計劃授出的所有獎勵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整體上限為本公司15,843,384股股份。

### 2022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2022年6月24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2022年購股權計劃」)，以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主要管理層人員及主要僱員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授出購股權獎勵。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24日的已發行股本的6%。

#### (a) 購股權

於2020年8月31日，根據計劃授予若干參與者(「提早行使參與者」)的9,772,277份購股權已獲提早行使，並同時轉讓予恒泰信託(香港)有限公司(「受託人」)。購股權的行使價乃通過向本公司交付承兌票據(須由各提早行使參與者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的方式支付。因此，於同日，本公司將提早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合共9,772,277股A類普通股發行予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均為受託人擁有的實體)，並以信託形式為提早行使參與者的利益持有。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8月31日與各提早行使參與者訂立的股份歸屬協議，各方已協定NHXT Holdings Ltd.及Ever Thriving Ventures Limited所持股份的歸屬時間表須與於授出時間的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者一致。提早行使承兌票據為不計息及將於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屆滿(i)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的遣散日期，而票據將到期並須支付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的行使價；及(ii)受限制股份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當日，而票據將到期並須就已轉讓、出讓、設立產權負擔或出售的受限制股份支付款項。提早行使參與者須於屆滿日期後90日內向本公司支付提早行使承兌票據項下應付的全部金額。

此外，倘提早行使參與者與本集團的僱傭或諮詢關係終止，本公司將於遣散日期後擁有不可撤回及獨家選擇權，可於自遣散日期起在任何時間(i) (倘屬無理由終止) 按相等於行使價的每股受限制股份價格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尚未歸屬受限制股份 (就任何股份拆細、股息及類似事項予以調整) 或(ii) (倘屬有理由終止)，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批准，否則按總購回價每股受限制股份1.00美元購回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受限制股份 (不論該等受限制股份是否已獲歸屬) (「提早行使購回選擇權」)。因此，於提早行使後發行的股份被視作受限制股份，須根據授出時相關購股權協議所載的原始歸屬時間表歸屬。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提早行使安排並無修改已授出權益工具的相關條款及條件，且預期不會對原選擇權的公允價值產生重大影響。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下文載列根據杭州諾輝股權激勵計劃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於報告期的變動詳情：

####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被沒收	期內 已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21美元	5,521,070	-	-	5,521,070
<b>僱員</b>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7美元	595,369	-	(14,386)	580,983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000美元	993,872	-	(31,833)	962,039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000美元	252,717	(14,902)	(10,308)	227,507
				<u>1,841,958</u>	<u>(14,902)</u>	<u>(56,527)</u>	<u>1,770,529</u>
				<u>7,363,028</u>	<u>(14,902)</u>	<u>(56,527)</u>	<u>7,291,599</u>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被沒收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C	董事	2019年5月14日	0.4221美元	5,521,070	-	-	5,521,070
<b>僱員</b>							
購股權B	僱員	2018年10月10日	0.1657美元	512,369	-	-	512,369
購股權D	僱員	2020年4月24日	0.6000美元	1,185,955	(18,000)	-	1,167,955
購股權F	僱員	2020年6月10日	0.6000美元	349,232	(38,426)	-	310,806
				<u>2,047,556</u>	<u>(56,426)</u>	<u>-</u>	<u>1,991,130</u>
				<u>7,568,626</u>	<u>(56,426)</u>	<u>-</u>	<u>7,512,2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提早行使參與者行使其購股權後發行的股份根據原始歸屬條款轉換為受限制股份，而下表概述本集團的未歸屬受限制股份變動：

	未歸屬受限制 股份數目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經審核)	7,174,225
已歸屬	(2,057,992)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未經審核)	5,116,233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經審核)	<b>3,381,627</b>
已歸屬	<b>(1,087,830)</b>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未經審核)	<b>2,293,797</b>

於2022年6月27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合法地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15,087,6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在授出的購股權中，4,854,600份為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當中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購股權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的10,233,000份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將於2022至2024年各年根據各相關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每年年初訂立的表現目標的情況，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部或部分歸屬。由於本公司董事會尚未訂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目標，故此於2023年6月30日，3,411,000份為以表現為基礎的購股權被視為尚未授出。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5,353,200份購股權。購股權的有效期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有效期屆滿時失效。在授出的購股權中，5,153,200份為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當中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購股權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的200,000份以時間為基礎的購股權，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一週年時開始，及(ii)將為九年，詳細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管理委員會確定。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所持有的購股權的變動：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 已授出	期內被沒收	於2023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A-1	董事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6,136,500	-	-	6,136,500
購股權A-2	董事	2023年3月13日	24.70港元	-	2,947,800	-	2,947,800
購股權B	董事	2023年6月9日	28.05港元	-	2,594,100	-	2,594,100
				<u>6,136,500</u>	<u>5,541,900</u>	<u>-</u>	<u>11,678,400</u>
<b>僱員</b>							
購股權A-1	僱員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2,129,100	-	(9,000)	2,120,100
購股權A-2	僱員	2023年3月13日	24.70港元	-	463,200	-	463,200
購股權B	僱員	2023年6月9日	28.05港元	-	2,759,100	-	2,759,100
				<u>2,129,100</u>	<u>3,222,300</u>	<u>(9,000)</u>	<u>5,342,400</u>
				<u>8,265,600</u>	<u>8,764,200</u>	<u>(9,000)</u>	<u>17,020,800</u>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購股權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2022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授出	於2022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b>董事</b>						
購股權A-1	董事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	6,136,500	6,136,500
<b>僱員</b>						
購股權A-1	僱員	2022年6月27日	24.70港元	-	2,129,100	2,129,100
				<u>-</u>	<u>8,265,600</u>	<u>8,265,600</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a) 購股權 (續)

####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主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該模式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於2023年 6月9日授出	於2023年 3月13日授出
行使價	28.05港元	24.70港元
預期年期	10年	10年
預期波幅	61.60%	60.90%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0%
無風險利率	3.47%	3.07%

於本中期期間，根據2022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允價值為每份購股權16.19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2022年購股權計劃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4月8日，本公司根據計劃無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264,3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664,9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餘下的599,400個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各相關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訂立的表現目標的情況，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部或部分歸屬。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無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599,4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599,400個以表現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根據各相關承授人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日期訂立的表現目標的情況，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全部或部分歸屬。

在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於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

下表披露報告期內承授人所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下列人士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僱員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1,098,900	1,165,400
期內已授出	518,000	81,400
期內已沒收	—	(15,000)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b>1,616,900</b>	<b>1,231,800</b>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
期內已授出	1,098,900	1,165,400
於2022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b>1,098,900</b>	<b>1,165,400</b>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市價為基準計量。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於2023年6月9日，本公司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無償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2,14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1,967,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為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當中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歸屬開始日期一週年時歸屬及可行使，而當中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則於其後三十六個月等額按月分期進行歸屬及可行使。就餘下的180,000個以時間為基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歸屬期(i)將自2024年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開始，及(ii)將為期九年，詳細的歸屬時間表將由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管理委員會釐定。

在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承授人於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權益或權利。

下表披露報告期內承授人根據2022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持有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變動情況：

	下列人士持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董事	僱員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歸屬	-	-
期內已授出	440,800	1,706,200
期內已沒收	-	-
於2023年6月30日尚未歸屬	440,800	1,706,200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允價值乃按可觀察市價為基準計量。

## 17. 受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限的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減值評估

下表說明採用簡化方法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全期預 期信貸虧損 (未作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2,014	6,619	8,633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6,068	1,561	7,629
轉撥至信貸減值	(468)	468	–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614	8,648	16,262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b>16,885</b>	<b>13,174</b>	<b>30,059</b>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b>10,694</b>	<b>11,056</b>	<b>21,750</b>
轉撥至信貸減值	<b>(3,995)</b>	<b>3,995</b>	–
於202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b>23,584</b>	<b>28,225</b>	<b>51,809</b>

釐定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用的輸入數據以及假設及估計方法的基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基準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51,781,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9,937,000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撥回減值撥備人民幣30,031,000元（2022年6月30日：人民幣2,308,000元）。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本集團部分金融工具就財務報告而言按公允價值計量。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為公允價值計量釐定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在估計公允價值時，視乎可獲提供數據的程度，本集團採用市場可觀察數據。當未能提供第一級輸入數據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和輸入數據。首席財務官定期向本公司董事報告任何結果，解釋公允價值波動的原因。

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按(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公允價值計量中的輸入數據可以觀察得出的程度釐定，並將公允價值計量分類至公允價值層級中的級別(第一至第三級)。

- 第一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根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計量；
- 第二級公允價值計量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地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包括的報價除外)得出；及
-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為按估值技術得出，當中包括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

##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 按經常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 應收款項	45,625	44,203	第三級	貼現現金流量－ 主要輸入數據為 償債時間及貼現率	償債時間：基於 各提早行使參與 者的購股權的歸 屬條款	償債時間越長， 公允價值越低
可換股貸款的投資	24,184	22,630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77,256	57,330	第三級	私募股權基金 相關資產的 公允價值	相關資產的 公允價值	相關資產的 公允價值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聯營公司 的投資	3,372	10,215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於私營公司 的投資	7,226	–	第二級	最近交易價格	不適用	不適用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提早行使承兌票據應收款項的第三級計量之對賬載列如下：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7,017	31,811
公允價值收益(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21	2,361
於2022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7,538	34,172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18.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續)

### (ii) 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對賬 (續)

	其他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 關聯方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經審核)	7,989	36,214	57,330
公允價值收益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528	2,161	3,383
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	-	-	16,543
提早行使參與者還款	(1,267)	-	-
於202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u>7,250</u>	<u>38,375</u>	<u>77,256</u>

### (iii) 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有關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19. 資本承擔

	於202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的資本開支： — 物業及設備	<u>10,723</u>	<u>25,396</u>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20. 關聯方披露

除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與其關聯方擁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a) 關聯方交易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及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附註13)		
— 朱先生	477	455
— 呂博士	132	122
— 高先生	1	1
	<b>610</b>	<b>578</b>

### (b) 關聯方結餘

與其關聯方的尚未償還結餘的詳情載於附註13。

###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於本中期期間的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151	6,1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3	11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0,880	9,192
	<b>67,184</b>	<b>15,411</b>